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6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申报点，各高校、技工院校，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的精神，为做好2019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分为三类：

（一）我市已组建评委会的，申报材料由本市受理并评审（附件1）。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市教育局

负责通知并开展；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工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通知并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国家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开展，工作通知另行下发。

（二）单位自主评审的，申报材料由单位受理并评审，评审工作由单位根据职称管理权限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并推进。

（三）我市未组建评委会的，申报材料由我市审核同意后委托省直对口专业评委会评审。申报委托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请访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在系统首页点击“评审通知”栏目查阅评委会印发的通知文件并按其要求办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流程为：①网上申报：个人申请—人事管理单位（单位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审核—主管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省评委会审核。②现场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他职称申报点初审盖章后，申报人登录“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http://59.37.20.103/jsrc/login2.jsp>）提前预约取号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复审，然后自行递交材料到对口评委会。**未经预约取号的，现场将不予审核。**申报评审的职称有职称申报点提供送省服务的（附件2），申报人将材料直接递

交到申报点后由申报点统一送我局复审后送省即可。

二、申报、审核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申报由我市受理评审的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请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期间登陆“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填报资料提交送审（建筑、路桥、测绘、机电、电子、电力、轻量化、环保、水利、林业、中专教师等 11 个专业暂不接受申报。申请人只能填写资料但不能提交送审），待网上审核通过并收到手机短信后，在短信指定时间段内递交纸质申报材料。**仅进行网上申报但没有按时提交纸质材料，或仅递交纸质材料但未进行网上申报的，一律视为无效申请，将不予受理**（技工院校教师除外，申报人直接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表格。申报材料由学校及主管部门盖章后，由学校人事干部统一递交到学校所在镇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即可）。

（二）审核时间

申请人工作单位应在 9 月 13 日前完成首次网上审核。职称申报点应在 9 月 22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承接评审权下放的单位和社会组织原则上应在 10 月中旬完成网上审核。

（三）评审时间

各评委会评审工作原则上要求 11 月中旬完成，具体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的职称评审工作会议要求为准。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评审标准条件执行。结合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部署安排，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工程技术人才、会计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济人员等六个系列，按国家基本标准条件和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附件 3），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评审通知为准。我省暂未出台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待省出台标准条件后再组织开展评审。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医药行业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即将出台的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其余系列 2019 年职称评审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东莞市特色人才四类（取得博士学位的除外）或以上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

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由我市评审的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选交2017、2018或2019任一年度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五）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台同胞及外籍人士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

（六）论文条件不作统一要求，国家已出台标准条件的六个系列，按国家和省政策执行；其余系列按中级职称需在刊号为CN/ISSN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两篇，未发表的需由与申报评审专业相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的要求执行。推荐人的职称需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查询到。

（七）申报评审农艺、档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评委会根据申报人数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答辩人员名单。

申报评审畜牧兽医、图书资料文博、群众文化系列（专业）职称的，由承接评审权的单位、社会组织联合申报人代表随机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同时自主确定经审核认为有必要参加答辩的人

员名单。

答辩的主要内容是与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情况和论文内容有关的问题，答辩时间约 10 分钟。评委会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同时以电话及手机短信两种方式通知答辩人员。答辩当天请答辩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准时到场，未能按要求到场参加答辩的将视为评审不通过。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答辩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评委会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可通过远程视频答辩。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并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畜牧兽医专业职称的材料交市畜牧兽医学学会；申报评审农艺专业职称的材料交市农学会；申报评审图书资料、文博、群众文化和体育教练员系列（专业）职称的材料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申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材料按工作属地原则交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高地人才资源开发公司。

（二）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近半年以上在我市购买的社保

凭证，申报材料包括：①申报表格（共8个），②证件、证书、证明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要求国、境外大学毕业证书持有者提供）、职称证书（要求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要求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提供）、《参保人险种交费明细表》（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③业绩证明材料，④论文材料（要求对照评审标准条件提供，含论文和推荐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职称证书查询证明书），⑤工作总结（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职称申报点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专家服务管理

1. 各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已退休的专家、工作调动的专家、需要调整的评委会主任名单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2. 评委会要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服务管理，提高专家评审水平，对评审专家进行一次培训。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评审权已下放的职称，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由承接单位（社会组织）负责。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其中，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我局备案。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职称申报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镇（街）、本行业和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我局将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

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我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3. 国家及省职称标准条件文件出台情况
 4.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几个具体政策问答
 5. 我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引
 6. 职称评审材料填报须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建筑、建材	本市建筑、建材专业	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家 2 楼 213	22659339 22655931	523000
2	东莞市路桥、航运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路桥	本市路桥专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 168 号 3 楼 303 室	22836690	523888
3	东莞市测绘国土资源工程技术中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测绘	本市测绘专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 168 号 3 楼 303 室	22836690	523000
4	东莞市机电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机电	本市机电专业	东莞市工程师协会	东莞市莞城区华兴路 8 号 2 楼	22884137	523000
5	东莞市电子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电子	本市电子专业	东莞市工程师协会	东莞市莞城区华兴路 8 号 2 楼	22884137	523000
6	东莞市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电力	本市电力专业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东莞市莞城区金牛路 20 号城区供电大楼 11 楼	22330860	523000
7	东莞市轻化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轻化	本市轻化专业	东莞市化工学会	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 1 号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化工大楼 12J311	22862897	523000
8	东莞市工程系列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环保	本市环保专业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6 号盈峰中心东区 605 室、607 室	23391669	52300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9	东莞市水利电力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水利	本市水利专业	东莞市水利学会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菊香苑32、33栋2楼（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23391059	523000
10	东莞市林业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林业	本市林业专业	东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东莞市南城区东榕路市中心广场南广场内	23033095	523000
11	东莞市农艺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农艺	本市农艺师专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168号3楼303室	22836690	523000
12	东莞市畜牧兽医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畜牧兽医	本市畜牧兽医专业	东莞市畜牧兽医学会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2楼万江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2187263	523000
13	东莞市图书资料文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图书资料、文博	本市图书资料和文博专业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523070
14	东莞市群众文化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群众文化	本市群众文化专业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523070
15	东莞市体育专业中级教练员职务审核组	中、初级	体育教练员	本市体育教练员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10号	22837031	523009
16	东莞市档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档案	本市档案专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168号3楼303室	22836690	523000
17	东莞市中专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专教师	本市中专教师专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168号3楼303室	22836690	52300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8	东莞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	本市技工学校教师专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168号3楼303室	22836690	523000
19	东莞市中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学教师	本市中学教师专业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523000
20	东莞市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小学(幼儿园)教师	本市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523000
21	东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523000

附件 2

我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市土木建筑学会	我市建筑、建材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 提供建筑、建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省评服务	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家 2 楼 213	22659339 22655931
2	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我市测绘中、初级职称	东城区东城大道 268 号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1 楼	26983625
3	市工程师协会	我市机电、电子中、初级职称	莞城区华兴路 8 号 2 楼	22884137
4	市化工学会	我市轻化中、初级职称	松山湖管委会大学路一号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化工大楼 12J311	22862897
5	市环境科学学会	我市环保专业中、初级职称	南城区体育路 26 号盈峰中心东区 605 室、607 室	23391669
6	市水利学会	我市水利中、初级职称	南城区元美东路菊香苑 32/33 栋 2 楼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23391059
7	市电力行业协会	我市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 提供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省评审服务	莞城区金牛路 20 号城区供电大楼 11 楼	22330860
8	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我市林业中、初级职称	南城区东榕路市中心广场南广场内	23033095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9	市畜牧兽医学会	我市畜牧兽医中、初级职称	万江街道万福路 21 号楼 2 楼万江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2187263
10	市农学会	我市农艺师中、初级职称	南城区绿色路板岭路段现代农业科技园内	23668621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市图书资料、文博、群文、体育教练员中、初级职称，提供图书资料、文博、群文、体育教练员高级职称及艺术专业职称送省评服务	南城区石竹路 9 号	22837031
12	市交通运输局	提供路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省评服务	东城街道立新交通大厦	22002117
13	东莞市高地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丰硕广场 1 楼	22021666 转 897
14	东莞科技进修学院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莞城新芬路 38 号市科学馆 4 楼	22119761
15	市质量协会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三号楼 3 楼	22668112 22668113
16	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 307 室	22993681
17	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莞城区旗峰路 309 号浩宇大厦 3 楼	23030511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8	石龙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石龙镇新城区黄洲利华街3号	86110668
19	虎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服装商务中心15楼虎门镇综合服务中心30号窗口	88729052
20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东城区东城大道经济服务大楼	22328832
21	万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万江街道万福路83号行政综合服务中心1楼	22179978
22	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南城新基长生水路8号	28057023
23	中堂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中堂镇新兴路59号（中堂镇综合服务中心24号窗口）	88118390
24	望牛墩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望牛墩镇金牛路2601号望牛墩镇综合服务中心1楼	81318192
25	麻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1楼40号窗口	88221231 81903309
26	石碣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石碣镇二环路刘屋路段	86388911
27	高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8号	88731132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28	洪梅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洪梅镇中兴路 6 号洪梅镇综合服务中心	88438666
29	道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道滘镇花园大街 1 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81332157
30	厚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厚街镇厚街大道 4 号 4 楼	85889944
31	沙田虎门港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沙田镇沙田大道劳动综合大楼	88861040-820
32	长安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长安镇东门中路 388 号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54 号窗口	82112345 转 2302 或 2054
33	寮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寮步镇勤政路 16 号	83269060
34	大岭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大岭山镇莞长路 116 号综合维稳办公大楼 3 楼	85619866
35	大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大朗镇银朗南路 288 号综合服务中心 1 楼	83203302
36	黄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黄江镇田美村南区龙芯三街 2 号	83606801 83363572
37	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3 号	87120123 87123986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38	凤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 15 号	82522506
39	塘厦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塘厦镇塘龙东路 61 号三楼培训就业办	82076629 87882627
40	谢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谢岗镇振兴大道 121 号	82333033
41	清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清溪镇清溪大道 299 号综合服务中心三楼培训就业办	87302769
42	常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常平镇园林路 2 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83822111
43	桥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桥头镇桥光大道 3 号桥头行政办事中心 C 座综合服务中心 1 楼 8、9 号窗口	83568097
44	横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横沥镇新城中心区财贸路	83713122
45	东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东坑镇政府南楼东坑镇综合服务中心	83868321 89300308
46	企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企石镇湖滨北路 130 号综合服务中心	86738082 88077009
47	石排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石排镇石排大道中 441 号石排镇综合服务中心	86532277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48	茶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茶山镇茶山南路 8 号茶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A 栋 1 号厅	86411840
49	松山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我市路桥、档案、技校教师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1 号市民中心 1 楼	22892062

附件 3

国家及省职称标准条件文件出台情况

序号	系列	国家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省评价标准条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网址	文件名称及文号	网址
1	中小学教师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407/t20140717_136326.html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	http://zwgk.gd.gov.cn/006940116/201604/t20160427_653116.html
2	技工院校教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0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712/t20171204_282773.html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7号）	http://www.gdjys.org.cn/wzshow2.asp?id=1692

序号	系列	国家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省评价标准条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网址	文件名称及文号	网址
3	工程技术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2/t20190222_310736.html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号）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2515800.html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测控仪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1号）	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2534460.html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3号）	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2534465.html
				其他专业：未出台	暂无
4	会计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1/t20190117_309199.html	未出台	暂无

序号	系列	国家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省评价标准条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网址	文件名称及文号	网址
5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 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40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5/t20190510_317509.html	未出台	暂无
6	经济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 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 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 〔2019〕53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6/t20190618_321026.html	未出台	暂无
7	其他系列			见 1998 年以来省颁布的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文件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 系统”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资格条 件”

附件 4

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几个具体政策问答

一、国家刚颁布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如何执行？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已于2019年7月1日正式颁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施行。

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从今年9月1日起，严格按照《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暂行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仍按照我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

我厅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广东实际，正抓紧制定我省的实施办法，将于近期出台实施。

二、申报人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国家已出台改革方案的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工程技术人才、会计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等系列，按国家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和省评价标准条件执行，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2019年12月31日。

其余系列2019年职称评审仍暂执行1998年以来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2019年8月31日。

三、申报人申报材料的时效如何界定？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19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科技型企业职称评审如何开展？

科技型企业职称评审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等《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规定组织开展。人员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列入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高层次人才范围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者。2019年科技型企业职称评审集聚经济、工程、研究等三个职称系列，分别由这三个系列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这三个系列评审委员会可按照该系列正高级、副高级评审绿色通道评审选拔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五、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如何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3号），由省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等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申报范围和专业，以及评价标准、申报评价流程、具体评价办法、职称专业和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等，由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其2019年度职称评审通知中公布并组织实施。

六、评审收费如何确定？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委托评审有何具体要求？

我市不能评审需委托省评审的个别专业的职称，申报人工作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在评审表（二）第14页填写委托评审申请和审核意见，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后方可送审，经委托评审的结果须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我省不能评审需委托国务院部委、中央单位或外省评审的个别专业的职称，申报材料须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方可受理。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附件 5

我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引

第一步【注册账号】：①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lzyj.dg.gov.cn/rlzyj/index.shtml>），在首页点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如下图：



②进入注册界面，由工作单位注册“企业（单位）”账号，③待注册通过后再由申报人注册个人账号，如下图：



第二步【个人申报】：① 申报人登陆系统，点击“人才信息管理”，完善个人信息。② 选中“个人服务”菜单中的“评审”，如下图：



点击“新申请”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④ 点击“送审”按钮完成申报步骤。



第三步【用人单位审核】：用人企业（单位）登陆系统，选中“单位服务”中的“个人职称审核管理”，如下图：



点击最右边的相应操作按钮审核申报人的送审材料，如下图：

申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才联络点	申报资格	申报级别	申报时间	申请方式	状态	操作
				建材检验工程师	中级		评审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计算机助理实验师	助理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畜牧师	中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通过	查看
							考核认定	人力资源局审核不通过	查看

按要求填写相关情况和意见，点击“提交”完成单位审核步骤。

第四步【职称申报点初审】：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将由系统根据申报人选定的职称申报点，自动转到对应的申报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系统自动转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评审权已下放的专业直接由承接单位审核即可，无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初审不通过的，由申报点退回到个人或用人单位重新修改后再送审。

第五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经复审通过的，由复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发送短信通知到申报人手机。复审不通过的，退回职称服申报点并由其负责退给申报人本人或单位。

第六步【递交纸质材料】：经复审通过的申请人，应按短信通知内容要求打印申报表格，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职称申报点办理。

第七步【缴费】：申报点通知申请人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出的《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通过微信缴费。申请人缴费后，交回《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或缴费截图到申报点。

附件 6

职称评审材料填报须知

(仅适用于除教师及体育教练员等系列以外的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各级别职称)

职称评审申报表格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共 8 个。表格的填报注意事项简要说明如下，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考：

评审表一：A4 纸单面打印，请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好后粘贴在牛皮纸档案袋上（建议在姓名旁边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此表是送评材料的目录单，填写的内容应与申报材料相对应。如某个项目无材料，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例如：张三没有提交著作，则应在此表“著作①②”对应的栏目处写上“无”）。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装订好并按表二至表八的顺序摆放后装袋，装订要求如下：

1. 评审表二（共 16 页）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
2. 评审表三（高级一式 20 份、中级一式 15 份、初级一式 11 份）可用夹子夹起来；
3. 评审表四（共 6 页）用订书钉或装订线装订成册，证书、

证明材料附件粘贴后可折叠；

4. 评审表五（1）与获奖材料装订成册，评审表五（2）与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装订成册，评审表五（3）与论文、论著装订成册，评审表五（4）与其他业绩成果材料装订成册；

5. 评审表六单独一页；

6. 评审表七单独一页；

7. 评审表八单独一页。

评审表二：A4 纸双面打印，请不要改变表格原有的结构、字体、字号。申报人填写用的字体、字号则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第 1 页：（1）注意检查是否有贴照片（小一寸）。

（2）最高学历、最高学位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虽已毕业但尚未取得证书的学历、学位请不要填写。

（3）“现职称”填现职称名称，例如：建筑结构助理工程师；“取得时间”填评定、考试通过的时间，注意不是填发证时间；“现资格取得方式”填：评审、认定、考试。

（4）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5）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

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6) 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第 3 页：(1)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请填写 2017/2018/2019 年公需科目、专业必修科目学习情况。(2)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审核意见”应体现经单位审核申报人是否已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完成哪些年度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 4 页：获现职称之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获现职称之前所承担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项目如系多方合作、多人合作，或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必须如实注明，并说明本人承担部分及所起作用。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此页请填写“无”。

第 5 页：获现职称以来获奖情况、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填获得现职称至今年 8 月 31 日的获奖项目、专利及完成（结项）的科研项目情况。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请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填起。

第 6 页：获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填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独立完成的专业工作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获奖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若申报人目

前无职称，请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填起。

第 7 页：获现职称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填获得现职称后至今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多方合作、多人合作的工作项目及取得符合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业绩成果（不含获奖情况、科研项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独立完成的专业工作、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若申报人目前无职称，此页请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填起。

第 9 页：此页内填写已经发表的论文（未发表的请不要填在这里）；“作者名次”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等等。合著作品须注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

第 10 页：未发表的论文填写在“三、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但提交评审用）”栏目内；

第 11 页：申报人务必在“本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若无负面情况或工作过失，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无负面情况”、“无任何工作过失”等陈述。同时，单位需要对申报人负面情况提出意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 12 页：“单位考核及综合评价”：一般按照任职年限，填近 6 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和资料核对人均需核准后亲笔签名确认。例如：本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 5 年后可评高工，那么年度考核

情况至少填近5年的;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4年后可评中级,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4年的;大专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4年后可评中级职称,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近4年的;本科毕业1年可评助理级,年度考核情况至少填1年.....如此类推。

第13页:

1.“评前公示情况”: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括号内打钩,并且在空白处说明在公示过程中是否有收到举报、投诉等,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2.“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若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加盖主管部门公章;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应由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提出审核意见,相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单位的公章。

3.“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由职称申报点填写、盖章、经办人亲笔签名。

第14页:申报由我市评审中、初级职称的无需填写。若申报评审超出我市评审范围(如: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文学创作、新闻记者、播音主持、党校教师、律师、公证员、工艺美术、海洋环境保护、食品工程、铁路工程、医疗器械、制药等等)的中、初级职称和各专业高级职称的则需在第14页填写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县区人事部门审核意见(由职称申报点填写)。“工作单位委托评审申请”一般

填“由于东莞市没有 XXX 评委会，现申请委托广东省 XXX 评委会评审。”

第 15、16 页：请不要填写任何内容。

评审表三（A3 纸单面印制，共一页）：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栏内的横线请对照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填写；

2.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空白。若没有负面情况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无”；

3. “评前公示情况”按表二第 13 页的公示情况填写要求，需加盖公章。例如：本单位于何时何地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公示，公示期间有无收到投诉或举报等。

评审表四（A4 纸双面印制）：

1. 封面必须要有材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核对时间。

2. 每一页均需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申报人应在相应栏目内粘贴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社保凭证等证书证明材料；若粘贴面没有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此页无证明材料”或“无”字。复印件应由职称申报点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盖章。

评审表五（A4 纸单面印制）：（1）、（2）、（3）、（4）都要打印出来，填写好，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写上核对时间。复印件应由工作单位核对盖章。如果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

封面显眼处写上“此目录下无材料”或“无”。

评审表六（A4 纸单面印制）：身份证正反面均要复印，复印件应由职称申报点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盖章。

评审表七（A4 纸单面印制，共一页）：

1. “公示情况”：根据公示的实际情况填写，例如：**XX** 同志提交评审用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以及其填报的工作经历、业绩、论文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

2.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由工作单位负责填写和盖章：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3. “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由申报人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职称申报点同时填写、盖章。若申报人单位没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私企）的，由职称申报点负责填写（意见可填“同意送评”）并盖章。

评审表八（A4 纸双面印制）：申报人的总结和所在单位考核结论都要分年度写（所填年份应与评审表二第 12 页相对应）；单位考核结论要有“职称、优秀、不合格”等字眼。

其他：

1. 个人工作总结：一般要求双面打印、1500 字左右，本人在总结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2. 论文：已发表的论文应提供原件（如果杂志太厚超过 100

页的，可撕掉多余部分，留下杂志封面、封底、目录和申报人论文正文等 4 部分）

3. 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请向职称申报点出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证书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